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B类  
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起对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B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将增加B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09；B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5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10；E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12），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0%
100万元（含）—200万元	0.3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注：Y为持有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

和年托管费率分别为0.25%和0.10%。

4、B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  
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巩京博网址：www.glfund.com

2) 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27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B类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B类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

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B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http://www.g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一：《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p>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p> <p>.....</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B类、C类</p>

<p>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p>
<p>第十六部分</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二：《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1 层</p> <p>(二) 基金托管人            .....</p> <p>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p> <p>(二) 基金托管人            .....</p> <p>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